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52號

原告 張漢欣

謝東龍

璧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江敏秀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

被告 林為平

蔣家立

簡進和

雷自端

楊秀梅

吳美慧

湯明璋

羅美聲

01 江輝波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許乃懿

04 湯明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厚麒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03萬9,640元。

1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6,452
13 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14 理 由

15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6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7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18 明文。次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
19 加蓋違建為由，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
20 人全體，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其勝
21 訴所得受之利益，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惟屋頂平
22 臺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不能單獨交易，常無交
23 易價額可供參考，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係平均分散於各樓
24 層，其價額之計算方式，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
25 告現值，乘以占用之面積，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
26 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臺灣
27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要旨
28 參照）。另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
29 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
30 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共有人得
31 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故其

01 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
02 價額為計算基準，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而有不同（最
03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一)被告林為平應將坐落臺北市○
05 ○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門牌號
06 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7樓之頂樓增建物
07 （下稱5號7樓頂樓增建物）拆除、騰空，並將頂樓平台回復
08 原狀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二)被告蔣家立應將坐落
09 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0 號7樓之頂樓增建物（下稱3號7樓頂樓增建物）拆除、騰空
11 回復原狀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三)被告蔣家立、林為
12 平、簡進和、雷自端、楊秀梅、吳美慧、湯明璋、羅美聲、
13 江輝波、許乃懿、湯明憲、張厚麒應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上，
14 如起訴狀附圖甲5紅色斜線部分所示地磚、圍牆及增建物
15 （下稱地面增建物）拆除、騰空，並將上開土地回復原狀如
16 起訴狀附圖甲6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1樓平面圖、竣工照片所
17 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18 定，說明如下：

19 (一)先位聲明(一)、(二)部分：暫以原告陳明約估被告以5號7樓頂樓
20 增建物、3號7樓頂樓增建物之占用面積共計 85.08m^2 （= $84.$
21 $54\text{m}^2+0.54\text{m}^2$ ），乘以起訴時系爭土地於民國114年1月之公
22 告現值為新臺幣（下同）40萬6,000元/ m^2 （見北司補卷第47
23 頁）；系爭建物登記樓層數為7層，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
24 定為493萬4,640元（= $40\text{萬}6,000\text{元}/\text{m}^2\times 85.08\text{m}^2\div 7\text{層}$ ）。

25 (二)先位聲明(三)部分：暫以原告陳明約估被告以地面增建物占用
26 面積為 17.5m^2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0萬5,000元
27 （= $40\text{萬}6,000\text{元}/\text{m}^2\times 17.5\text{m}^2$ ）。

28 三、至備位聲明部分，既與先位聲明為相同請求，僅聲明(二)部分
29 增加其他被告，先、備位聲明訴訟目的一致，應屬數項標的
30 相互競合，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依價額最高
31 者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3萬9,640元（= 49

01 3萬4,640元+710萬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6,45
02 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03 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4 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邱美榕